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9229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伊利亞有限公司、林秉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伊利亞有限公司業已命令解散，且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有無選任清算人；若無，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請提出相對人廢止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全體股東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